

# 倫理科

## 單元一 人權思想

教學資料課後練習

### 目 錄

第一課	人權概念的出現 .....	p.2
第二課	言論自由.....	p.5
第三課	宗教自由.....	p.11
第四課	集會、結社與示威自由 ...	p.16
第五課	人身自由.....	p.19
第六課	勞工權利.....	p.27
第七課	學術自由.....	p.29
第八課	私隱權.....	p.33
第九課	享用社會福利的權利.....	p.37
第十課	歧視.....	p.40

# 天賦尊嚴 --- 人權概念的出現

## 基本問答

一. 為甚麼每一個人也擁有人權呢?

---

---

---

二. 甚麼原則決定哪一項目是人權呢?

---

---

三. 你認為人權應包括哪些項目呢? 為甚麼?

·「言論自由」是人權的其中一項內容，因為  
人禽之別在於人有獨立的思考能力，要維護人作為人的尊嚴，就必須要  
自由地與別人交換意見，才可以分析與思考，因此言論自由是人權。

·「\_\_\_\_\_」是人權的其中一項內容，因為：

---

---

·「\_\_\_\_\_」是人權的其中一項內容，因為：

---

---

·「\_\_\_\_\_」是人權的其中一項內容，因為：

---

---

四. 你認為各項人權間的內容在執行上是否有矛盾之處？為甚麼？

---

---

---

五.

兩條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容不同之處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社會、經濟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 _____	1. _____
2.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_____
4. _____	4. _____
5. _____	5. _____

六. <曼谷宣言>認為沒有一個普世的價值，因此人權並非一個放諸四海皆準的真理。你是否認同此說話呢？

我（ 認同 / 不認同 ）此說話，因為：

---

---

---

### 個案討論(一) --- 中國人權狀況

中國人權向來是最為國際關注和批評的地方。不過，對中國人權狀況批評最激烈的往往是強大英美兩國。那麼中國廣受批評的人權問題，到底是西方世的吹毛求疵？還是中國人權真的有待改善？

中國先後受到西方侵佔國土分割、又是二次世界大戰時亞洲主要戰場、再有國共內戰及大躍進失敗、文化大革命的破壞，中國最注重的是發展經濟，先令國

家富強再謀求其他國民福利。而隨著經濟發展快速，中國政府去年也發佈了〈國家人權行動計劃 2009-2010〉，具體規定了未來兩年改善和維護公民權的計劃和目標，往後的人權行動計劃將以此作為基點，不斷進步。

可是，中國近年卻發生多次涉及剝奪人權的事件。首先是對言論自由的打壓，中國一直限制人民發言，而且因為胡錦濤推行的「和諧社會」政策，籍此理由把負面消息和報導刪去，因此出現「和諧」、「河蟹」等對中共的嘲諷暗語。在一般人權概念中，言論自由是重要一環；作為大國，中國也應尊重這基本權利。

中國更被指剝奪維護人士的尊嚴和人身自由。如因被指發言煽動顛覆政府言論的譚作人和劉曉波，他們沒有煽動的正式行為，但卻被判多年監禁重刑。另一維護人士馮正虎，更曾先後 8 次被拒入境而導致滯留日本機場。由於馮正虎持有中國護照，法律上不可能被拒入境。

當然，這可能是各國不同國情的問題，而課文中的「〈曼谷宣言---亞洲價值觀〉」也提及了不應將一個人權的普世價值放諸四海。但中國已開放多年，人權發展卻遠不及經濟，加上近年發生的打壓人權事件，令人反思中國政府是否真有意改善人權。

一. 中國的人權近年出現甚麼問題？請根據上文寫出兩點。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二. 你認為中國人權抱受批評，是各國不同社會文化的結果，還是中國真的刻意限制人權？

我認為是 \_\_\_\_\_，因為

\_\_\_\_\_  
\_\_\_\_\_  
\_\_\_\_\_

# 言論自由(Freedom of Speech)

## 基本問答

一. 甚麼是言論自由？

---

---

---

---

二. 言論自由會有限制嗎？

限制一：因「\_\_\_\_\_」，可限制言論自由  
因為\_\_\_\_\_

---

---

限制二：因「\_\_\_\_\_」，可限制言論自由  
因為\_\_\_\_\_

---

---

限制三：因「\_\_\_\_\_」，可限制言論自由  
因為\_\_\_\_\_

---

---

## 個案討論(一) --- 消息人士資料與傳媒公審

某日，某報章引述消息人士資料，指控某政府決策部門首長以權謀私，有違公務員操守，甚至可能觸犯貪污罪。數日後，事件經傳媒大事炒作，並數日佔據多份報章的頭版。

該高官因抵受不住傳媒的大事報導，兩星期後辭職，並向大眾投訴自己被大眾傳媒逼害，因為傳媒在未經核實或不能證實資料來源真偽的情況下，就刊登某些由「消息人士」提供的資料，資料的可信性實令人置疑，在傳媒主導下，大眾早已認定他是犯錯者，此對他不公平，仿似向他作出公審。

在以上事件中，你認為傳媒應否刊登某些不能證實的消息人士資料呢？試從言論自由的角度分析。

1. 你認為該政府決策部門首長是否一位公眾人士呢？為甚麼？

---

---

---

2. 你認為傳媒報導公眾人士的手法是否可以與報導一般市民百姓的手法不同呢？為甚麼？

---

---

---

3. 在以上事件中，你認為傳媒應否刊登某些不能證實的消息人士資料呢？試從言論自由的角度分析。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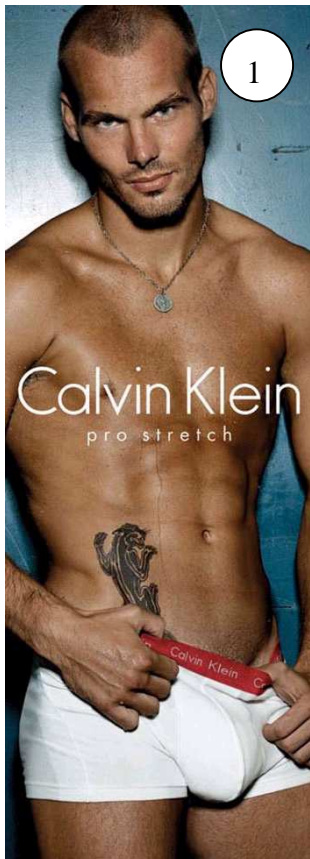
### 個案討論(三) --- 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

根據〈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法庭可以以「保障社會風化」為理由，限制人們的言論自由，此理由通常針對淫褻及不雅物品，以下乃香港法律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界定及處理方法。試根據以下法律，回答下列問題。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審裁處在評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時，需考慮以下因素：

- a) 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
- b) 物品或事物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
- c) 發布對象、擬發布對象或相當可能發布的對象是那些人，或是那一類別或年齡組別的人；
- d) 如屬公開展示的事物，該事物正在或將會在何處公開展示，以及相當可能觀看該事物的是那些人，或是那一類別或年齡組別的人；及
- e) 該物品或事物是否具有真正目的，或其內容是否只是掩飾，以使其任何部分成為可予接受者。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任何事物因為淫褻而不宜向任何人發布，即屬「淫褻」；及任何事物因為不雅而不宜向青少年發布，即屬「不雅」。「淫褻」及「不雅」包括「暴力、腐化及可厭」。



一. 你認為甚麼是「淫褻」及「不雅」？

---

---

---

二. 你認為以上四幅圖畫，是否屬於淫褻及不雅圖片？為甚麼？

「圖畫一」：( 屬於 / 不屬於 ) 淫褻及不雅圖片

---

---

「圖畫二」：( 屬於 / 不屬於 ) 淫褻及不雅圖片

---

---

「圖畫三」：( 屬於 / 不屬於 ) 淫褻及不雅圖片

---

---

「圖畫四」：( 屬於 / 不屬於 ) 淫褻及不雅圖片

---

---

三. 你是否贊同以「有傷風化」為理由禁制以上的圖片呢？

---

---

---



## 個案討論(四) --- 香港基本法 23 條立法與國家安全

二零零三年沙士後的七月一日，香港有近五十萬人上街示威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並表達對特區政府管治的不滿。其中，部份人士認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侵犯了人們的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因此反對政治立法。同學試閱讀以下資料後回答問題。

(有關基本法 23 條的資料，參考 <http://www.basiclaw23.gov.hk/chinese/index.htm> 及 <http://www.hkba.org/whatsnew/press-release/20021209-article%2023-chinese-1.doc>)

###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政府在 2002 年末發表了〈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將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視為破壞國家安全，而諮詢文件亦對這些概念作出以下的界定：

叛國有以下定義：

1. 與外國人聯手發動戰爭或騷亂，旨在：
  - i. 推翻中國政府
  - ii. 以武力強制手段強迫中國政府改變其政策或措施
  - iii. 向中國政府施加武力或強制力
  - iv. 向中國政府作出恐嚇或威嚇
2. 鼓勵外國人入侵中國
3. 以任何方式協助與中國交戰的公敵
4. 企圖干犯、協助和教唆、慫使和促致他人干犯實質罪行
5. 知道另一人犯了叛國罪而沒有舉報

煽動叛亂：

1. 煽動他人干犯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的實質罪行
2. 煽動他人製造嚴重危害國家或香港穩定的暴力事件或公眾騷動
3. 如某人清楚知道刊物會煽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則處理該刊的人縱使只為了商業或謀利的原因，也被視為刑事罪行

分裂國家：

維護國家領土完整和統一是一是維護國家福祉的命脈。若以武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破壞領土完整，戰爭便差不多一家會發生。為保障國家領土完整和統一，我們建議訂立分裂國家的特定罪行，規定以發動戰爭、或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例如：

1. 把中國一部份從其主權中分離出去
2. 抗拒中央人民政府對中國一部份行使主權

我們也建議將企圖干犯、協助和教唆、慫使和促致他人干犯分裂國家的實質罪行，以及串謀干犯該實質罪行這些初步或預備罪行，訂為特定罪行。

一般情況，諮詢文件所指的「中國」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或其主管機關，某程度上可能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一.根據社會主流的理解，甚麼是「國家安全」？

---

---

二.根據〈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你認為該文件對「國家安全」的定義是否符合人權思想中對「國家安全」的定義呢？為甚麼？

---

---

---

---

三.根據〈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對「叛國」的定義，你認為這些行為是否符合人權思想中對「國家安全」的定義呢？

---

---

---

---

四.根據〈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對「分裂國家」的定義，你認為這些行為是否符合人權思想中對「國家安全」的定義呢？

---

---

---

五.接前題，如果不符合，你認為該建議的內容有否侵犯人們的言論自由呢？為甚麼？

---

---

---

---

# 宗教信仰自由(Freedom of Religion and Belief)

## 基本問題

一. 宗教自由分那兩種? 它們的內容是甚麼?

第一種: \_\_\_\_\_

\_\_\_\_\_

\_\_\_\_\_

第二種: \_\_\_\_\_

\_\_\_\_\_

\_\_\_\_\_

## 案件討論(一) --- 1993 年天父的兒女活躍香港

香港也曾經發生「邪教」入侵事件，在八十年代初，西方新興宗教「天父的兒女」傳入香港，該宗教部份的女教友從事賣淫工作，並將賺到的金錢捐助教會。最後，警方控告該宗教部份高層人士，並限制該宗教的外籍信徒入境，事件暫告一段落。事後，部份宗教界及社會人士認為政府應訂立專門的法例規管宗教組織。

試閱讀以下資料後，完成問題。

「天父的兒女」又叫「愛的家庭」，創始人是美國人大衛貝克，後來他改名為大衛摩西。大衛摩西曾為基督教傳教士，但宗教思想偏激，常作反社會利為。他在六零年代已建立不同類型的教會，並能吸引了一批對社會不滿的年青人參加。因他的言論激烈，常引起不少美國的社區人民不滿。

一九六九年，大衛摩西被迫遷往美國亞利桑納州，建立教會「天父的兒女」。最初兩年，「天父的兒女」成長快速，已有二千一百多名信徒，大多為年青人。但年青人的家長對該組織非常不滿，並控告「天父的兒女」對青少年進行洗腦、誘拐、矇騙，使得青年人離家出走等。

一九七四年美國紐約州司法部公佈對天父兒女的調查，指出他們有瞞稅，逃

避兵役，誘拐青少年，洗腦，襲擊信徒父母，以及反常性行為的罪嫌。後來，「天父的兒女」改名為「愛的家庭」，並且到東南亞展開工作，而香港則為該教的主教東亞傳教地。

「愛的家庭」並沒有一套完整的教義，大部份的教義皆是東拉西扯地抄襲自基督教，他們的信徒否定物欲享受，追隨一位自稱救世主的大衛摩西。大衛鼓吹用性來傳教，信徒不惜以肉體勾引人入教，女信徒以肉體吸引異性入教，並將「肉金」捐予教會，為教會賺取經費，此是一種神聖的貢獻。

由於警方接獲大量有關該教涉及賣淫、不道德行為的投訴，而該派的管理階層亦多是外籍人士。在八十年代初，警方禁止該派人士入境，並將教派領導人驅逐出境，並拘捕了部份誘使他人作不道德行為的信徒，自此之後，「愛的家庭」在香港暫時消聲匿跡。

一. 你認為天父的兒女/愛的家庭是一個宗教、准宗教還是偽宗教組織?為甚麼?

我認為天父的兒女是一個( 宗教 / 准宗教 / 偽宗教 )，因為天父的兒女有以下的特質：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二. 警方以甚麼方法瓦解了天父的兒女/愛的家庭在香港的傳教活動。

\_\_\_\_\_  
\_\_\_\_\_

三. 你認為以上瓦解傳教活動的手法有否侵犯人們的宗教自由。為甚麼?

我認為這手法 ( 有 / 沒有 ) 侵犯人們的宗教自由，因為：

\_\_\_\_\_  
\_\_\_\_\_

---

---

四. 你認為天父的兒女/愛的家庭擁有哪些新興宗教的特徵呢?

天父的兒女擁有以下新興宗教的特徵：

---

---

---

五.你認為在香港訂立反邪教法，此會為香港社會帶來甚麼好處或壞處呢?

<b>訂立反邪教法會為香港社會帶來的影響</b>	
<b>好處</b>	<b>壞處</b>
1. _____ _____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六.經過天父的兒女一事後，你認為香港應否訂立「反邪教法」，限制「邪法」在香港宣教呢?

我認為香港（應 / 不應）訂立反邪教法，因為：

---

---

---

---

---

## 案件討論(二) --- 法國禁止伊斯蘭少女戴頭巾

### 伊斯蘭女性為何戴頭巾

你(真主的使者)對信士們說，叫他們降低視線，遮蔽下身，這對於他們是純潔的。真主確是徹知他們的行為的。你對信女們說，叫他們降低視線，遮蔽下身，莫露出首飾，除非自然露出的，叫她們用面紗遮住胸膛，莫露出首飾。……”（古蘭經 24: 30-31）

絕大部份的伊斯蘭學者認為以上古蘭經經文的意思指女性與非親屬相見時，她需要遮蔽面孔與雙手外的全部身體，而絕大部份的伊斯蘭女士亦會執行此誠律。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法國國會以 494 票贊成，36 票反對的壓倒性大多數票通過俗稱「頭巾法案」的一項法律，該法律禁止學生在公立中學佩戴任何有明顯宗教特徵的服飾，例如伊斯蘭教女性所戴的頭巾。

此法案背後的精神乃重申強調政教分離，因為 1905 的法國世俗教育法要求公立學校必須嚴守政教分離的原則，一律不可在校內鼓勵或影響學生的宗教信仰，包括用自己的信仰來影響他人，而法國政府認為某學校有大量佩帶任何有明顯宗教特徵的服飾，則會對非該宗教信徒的學生帶來壓力，此有違政教分離的原則。此原則亦認為大部份法國國民的支持。

一. 你認為法國政府訂立「頭巾法」會為社會帶來甚麼好處與壞處呢？

訂立「頭巾法」為社會帶來的影響	
好處	壞處
1. _____ _____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二. 你認為法國政府對「政教分離」的原則持哪一種態度呢？為甚麼？

我認為法國政府對宗教持\_\_\_\_\_的態度，因為

---

---

---

三. 你認為法國政府所訂立的「頭巾法」有沒有違反宗教自由呢？為甚麼？

---

---

---

---

---

---

## 第四課 集會、結社與示威的自由

### 基本問答

- 一. 集會、結社和示威目的是甚麼？

---

---

---

### 個案討論(一) --- 北京奧運的示威區

在奧運會舉行期間，中國政府將北京的三個公園設為示威區。三個示威區的位置分別距離鳥巢體育館8-22公里。

奧運會負責人指出中國法律是容許經過事前申請及許可的遊行示威活動，而警方亦會保護示威人士的合法權利。但任何遊行示威，必須先要提出申請，批准後要到指定的公園進行，以確保整個奧運比賽的交通順暢、秩序良好。

部份西方的人權組織指控中國政府設立示威區的做法只是做「騷」，中國政府根本不希望，亦不會批准示威舉行。中國公安會用種種不同的方法妨礙人民申請示威活動，因此直至奧運完畢，示威區皆未進行任何一宗示威活動。

- 一. 你認為中國政府該次設立示威區的行為是否符合人權呢？為甚麼？

---

---

---

- 二. 你認為中國政府要求示威者事前申請的做法是否符合人權呢？為甚麼？

---

---

---



三. 如果西方人權組織的指控屬實，你認為為何中國政府仍要設立示威區呢？

---

---

## 個案討論(二) --- 反全球化示威行動

2005年12月13至18日，世界貿易組織部長級會議在香港舉行，數以千計的反世貿及反全球化人士均來到香港進行示威。最初一星期，雖然警方需要在銅鑼灣一帶進行封路及有少部份示威者的行動更激烈而引起市民的不便，但示威過程整體皆以和平及大眾可接受的方式進行。

12月17日，香港發生自1967年暴動以來最大規模的一次警方與示威者的衝突。根據報章報導，示威者為了引起人們對世貿會議的關注，當日下午示威者開始衝擊警方的防線，部份示威者搶去記者的梯架及圍欄擲向警方，部份示威者更嘗試推倒堵塞前往會議場地通道的警車。最終，數以百名示威者到達灣仔會議展覽中心大門口，他們與防暴警察發生大規模的衝突，部份示威者將行人路的圍欄及旗桿擲向警方。

最後，警方使用了「果斷的方法」，發放數十枚催淚彈驅散示威者，並拘捕了一千多人，當日的示威才被平息。根據報章報導，事件造成百多人受傷，其中61位為警員。是次示威活動使香港島的交通癱瘓，而銅鑼灣及灣仔一帶的店舖亦無法營業。

部份人士認為警方以暴力對待示威者，傳媒亦選擇性地報導，使觀眾不能夠見到電視畫面外，示威者所受到的不人道與侵犯人權的暴力對待。此等等皆反映示威者是弱勢社群，市民應該多反思這些示威者為何要由遙遠的家鄉來到香港示威呢？他們只想突出強國對世貿的控制，世貿組織對貧窮人的漠視。部份人士認為示威者是非常偉大的，因為他們只可以使用自己微弱的身軀去對抗邪惡與強大的不公義機構。他們的行為是「趕狗入窮巷」所致，因此他們才是最大的受害者。

一. 你認為是次示威行為是否符合〈社會、經濟及文化權利公約〉對示威、遊行行為的界定？為甚麼？

---

---

---

---

二. 請寫出支持與反對是次示威行為的市民所持的理據。

支持是次示威行為的理據	反對是次示威行為的理據
1. _____ _____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5. _____ _____	5. _____ _____

三. 你認為警方以暴力對待示威者是否有侵犯人民的示威自由呢？為甚麼？

---

---

## 人身自由 --- 免除奴役的權利

### 基本問答

一. 甚麼是人身自由？請根據課文寫出。

---

---

---

### 個案討論(一) --- 巴基斯坦的胡都法案(Hudood Ordinances)

一九七九年，巴基斯坦已故總統齊亞哈克(Muhammad Zia-ul-Haq)訂立〈胡都法案〉。根據該法規，如果婦女要控告別人強姦自己，她需要找到「四名虔誠的回教男性目擊者」作為證人，否則被告很難被入罪。另一方面，該女子甚至有機會被控通姦或引誘他人犯罪的罪名。在這種情況下，一方面，由於取證困難，很多強姦者都能逍遙法外；另一方面，有不少女性受害人背上了通姦罪名被公開鞭打、入獄，甚至被判處死刑。

一. 你認為「胡都法案」是否符合公平審判的原則？為甚麼。

---

---

---

---

二. 如果你是立法者，你會如何訂立一條符合公平原則的強姦法例呢？為甚麼。

---

---

## 個案討論(二) --- 立法會參選人何偉途事件

2004年，香港立法會選舉期間，九龍東民主黨立法會其中一位候選人 --- 何偉途在回國內工幹期間，被國內公安拘留。根據2004年本港各大報章的報導，參選立法會九龍東地區直選的區議員何偉途，在一次東莞公安對娛樂場所進行大規模掃黃行動中，涉嫌嫖妓被捕。消息稱，當公安巡查至何偉途房間時，發現他與一名女子赤裸在床，遂按程序把他拘留，並首先被行政拘留十五天，再依例收容教育六個月。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禁止賣淫嫖娼規定，對於賣淫嫖娼者，公安機關可強制集中進行法律道德教育和生產勞動，使之改掉惡習，期限六個月至兩年。

事後，何偉途妻子表示丈夫被「屈」，事件是政治迫害。當何偉途數月後回港，他所屬的民主黨則發表以下的聲明。

### 民主黨就何偉途事件的聲明

1. 對於何偉途被行政拘留 168 天後終於獲釋並能回港度春節，民主黨表示欣慰。民主黨並對何偉途本人及其家人表示深切慰問。民主黨亦十分關心何偉途的健康情況，並會盡一切能力協助何偉途。
2. 民主黨認為何偉途在內地未經正式、公平和公開審訊被判收容教育六個月，刑期明顯較同類案件長，我們對此感到極度不滿，有關判刑是對何偉途極不公平，侵害了他的人權。同時，在收容教育期間，當何偉途未有得到合理的對待和治療，令其身心受到很大打擊，健康亦不斷惡化，民主黨表示極度不滿。
3. 何偉途在回港後曾向民主黨領導層簡述事件的經過。但何偉途及其太太不想再與國家的公安機關無休止地糾纏和爭論事件的細節，亦不希望民主黨對外講述及評論事件的細節，民主黨對何偉途這一要求表示尊重及理解。
4. 根據何偉途回港後所述，他在剛被捕時因在慌亂和沒有律師陪同的情況下而作出了和實際情況不符合的陳述。民主黨當時在沒法和何偉途直接聯絡的情況下，根據這些陳述在去年8月16日記者會上作出了對內地公安機關的批評和指控。
5. 民主黨在何偉途回港後聽到其堅決否認有在東莞嫖娼及與事件中女子有任何性交易和性行為。民主黨得到何偉途親口証實，8月被拘補時的過程與何偉途的第一次向何太所作的陳述有出入，決定收回『去年8月16日在記者會上對東莞公安拘捕何偉途時過程使用暴力的指控』，並對受影響各方表示致歉。

民主黨 2005 年 2 月 3 日

一. 你認為何偉途在國內的審詢過程是否一個公平的審訊呢? 為甚麼?

---

---

---

---

二. 從人權的角度, 你認為何偉途被拘留與收容教育的過程是否符合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為甚麼? 試解釋之。

---

---

---

---

### 個案討論(三) --- 從梁挺個案論人生自由

曾因毆打前女友罪成的詠春師傅梁挺, 於保釋等候上訴期間曾經羅湖口岸返內地, 但被入境處人員指他非法出境, 結果交警方扣留一晚。

之後, 東區裁判法院梁挺非法出境案件提堂時, 主任裁判官練錦鴻翻查紀錄, 發現梁的保釋條件並無限制出境, 向他致歉及當庭釋放, 並指梁可向總裁判官投訴。梁挺說對事件十分不滿, 保留追究權利。

梁挺保釋期間, 欲到深圳與當地官員商討在內地圍村發展詠春功夫事宜。當梁挺在羅湖過境大堂過關時, 被入境處人員截停, 之後被警察帶返油麻地警署, 共被拘留了22小時30分鐘, 在警署度過了聖誕夜。原來先前因毆打前女友罪成的梁挺, 一直獲准保釋; 雖然梁挺在審訊期間不得離港, 但同月被法庭定罪後, 梁獲准保釋等候上訴, 當時條件只為現金5千元、5萬元人事擔保及不得干擾證人, 其保釋紙上亦沒有列明不得離開香港的規定, 但法庭的電腦資料卻顯示梁挺不得離港, 明顯是法庭出錯導致梁挺無故被拘禁。不過事後, 著名律師梁家傑及案件中梁挺代表律師都稱可保留追究權利, 能從民事途徑索償。

是次事件主角梁挺大感無奈, 被拘禁警署的他表示明白事件與警方無關, 但憂心別人誤會他言而無信, 因為自己從不爽約, 但最卻因被誤會拘禁而不能出席深圳的約會。

一. 梁挺案件跟人身自由有甚麼關係？

---

---

---

二. 你認為個案中警方有否違反人身自由的權利？為什麼？

---

---

---

---

#### 個案討論(四) --- 劉曉波被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中國著名異見人士劉曉波被當局以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名逮捕。**

新華社星期三（6月24日）稱，劉曉波在星期二經檢察機關批准後被逮捕。

報道說："據公安機關偵查掌握，近年來，劉曉波以造謠、誹謗等方式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報道還說："經初步審查，劉曉波已對公安機關指控的犯罪事實供認不諱。"

53歲的劉曉波在2008年12月被當局拘押，7個月來一直處於"監視居住"狀態，據人權組織說他一直被扣留在北京郊區的一個酒店裡。

劉曉波是在他參與起草的中國民主派文件《零八憲章》發表前夕被捕的。

《零八憲章》要求保護人權，公開選舉官員，言論和宗教自由，以及結束共產黨對軍隊、法庭和政府的一黨控制，在中國實行民主憲政。

共有 300 多位律師、作家以及學者和藝術家聯名簽署了這份文件。《零八憲章》在世界人權日（12 月 10 日）發表。

劉曉波是中國著名作家，前獨立中文筆會主席，曾因參與六四事件以及呼籲為六四平反和要求中國當局進行民主憲政改革而多次被捕。

一. 根據報導〈一〉北京當局控告劉曉波甚麼罪名？

---

---

二. 根據〈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被拘禁者應受甚麼對待？是次拘捕有沒有違反〈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

---

---

三. 是次拘捕有沒有違反〈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

---

---

### **重判劉曉波 中共元老齊上書籲撤銷判決（節錄）**

（中央社台北 2 日電）20 名中共部級、局級退休元老近日連署一份公開信，要求中共中央「糾正」對劉曉波案的違法錯判。公開信還建議當局採取實際行動，敦促北京法院撤銷劉曉波的一審判決。

北京知名異議人士劉曉波去年底遭北京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 11 年重刑。

公開信說，一審判決書有關劉曉波頭條罪狀是「對黨和政府不滿」，但人民既有責任監督政府，也就有權利表達不滿，執政者應善聞批評之聲，尊重不平之鳴，把各種不滿化為動力才能改善工作、獲得民心，怎能以「不滿」治罪呢？如此激化矛盾、殘酷鬥爭，把有不同意見的人當成敵人，哪?媒|有社會和諧進步！

公開信還說，法院判決把「建立中華聯邦共和國」列為劉曉波第2條罪狀。但「建立聯邦共和國」曾經是中共重要主張，載入第2次和第7次全國代表大會文獻，怎麼劉曉波一重複就成了罪行？

公開信質疑，國體政體關係重大，沒有這種胸襟，「一國兩制」從何而來？退一步說，劉曉波主張即使完全錯誤，又與罪何干？憲法保護言論自由，難道只保護所謂「正確言論」嗎？

附件：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始現於1997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款，內容為「以造謠、誹謗或者其他方式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另根據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二款，「犯本章之罪的，可以並處沒收財產」。根據第五十六條，「對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分子應當附加剝奪政治權利」該罪名存在爭議。

#### 涉及該罪名的部分人員

- 劉憲立，1999年5月，有期徒刑4年，剝奪政治權利1年；
- 黃琦，2003年2月，有期徒刑5年，剝奪政治權利一年；
- 何德普，2003年11月，有期徒刑8年，剝奪政治權利2年；
- 張林，2005年7月，有期徒刑5年，2009年8月提前獲釋；
- 鄭貽春，2005年9月，有期徒刑7年，剝奪政治權利三年；
- 高智晟，2006年12月，有期徒刑3年，緩刑五年，剝奪政治權利一年；
- 張建紅，2007年3月，有期徒刑6年，剝奪政治權利一年；
- 陳樹慶，2007年8月，有期徒刑4年，剝奪政治權利一年；
- 楊春林，2008年2月，有期徒刑5年，剝奪政治權利二年；
- 胡佳，2008年4月，有期徒刑三年零六個月；
- 劉曉波，2009年6月23日被捕<sup>[15]</sup>，2009年12月25日由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1年並剝奪政治權利二年；
- 張起，2009年7月7日，有期徒刑4年，剝奪政治權利2年；
- 譚作人，2009年8月，由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



三. 根據報導〈二〉「中共元老」為甚麼認為，判處劉曉波 11 年的重刑是不合理，他們基於何種理由？

---

---

---

---

郭羅基：何謂“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節錄)

2001 年 06 月 13 日 星期三 於 02:00:00 · 郭羅基 發表在: 百家爭鳴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102 條規定，“以反革命標語、傳單或其他方法宣傳**煽動**推翻無產階級的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是“反革命宣傳煽動”罪，可以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要分子或罪惡重大的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罪是一種特定的行為，必須具有危害社會的結果。思想和言論不可能構成犯罪。“宣傳”是屬於思想和言論的範疇。“反革命言論”也僅僅是言論，不是反革命行為。“煽動”如果構成犯罪，必須是行為。

煽動構成犯罪必須具備如下要素(節錄)：

- 煽動者不是表達自己的思想，而是向別人發出行為的資訊，不是談論一般的看法，而是講出具體的做法，推動別人進入行動。
- 被煽動者的行動才能證明煽動的結果。煽動者的言論不是證據，煽而不動，至多只能說明思想影響。或者，被煽動者拒絕合作，煽動也不成其為事實。有人在境外發表文章，被法院的判決書列為“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的罪證。這種所謂“煽動”，非但沒有具體的被煽動者，更沒有被煽動者的行動來證明煽動。
- 被煽動者的行動構成犯罪才能證明煽動者為有罪。
- 總之，煽動者和被煽動者是共同犯罪，就像行賄和受賄是共同犯罪一樣。沒有受賄，不能確立行賄；沒有被煽動者，不能確立煽動者。

四. 在附件三對「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的理解中，到底「煽動」有何定義呢？請寫出三項。

理由一： \_\_\_\_\_

\_\_\_\_\_

理由二： \_\_\_\_\_

\_\_\_\_\_

理由三： \_\_\_\_\_

\_\_\_\_\_

五. 基於對「煽動」的定義，你對劉曉波因這項罪名，而被判入獄是否合理？

\_\_\_\_\_

\_\_\_\_\_

\_\_\_\_\_

# 勞工權利(Labour Rights)

## 基本問答

一. 為甚麼「勞工權利」屬於人權的一種呢?

---

---

---

## 個案討論(一) --- 法國工時縮短與勞工權利泛濫

香港人工時過長，一直成為勞工關注團體的批評目標。可是，工時過短也會產生其他社會問題，法國的勞工條例正好道出這問題。

約十年前，法國政府為了讓勞工享有更多空閒時間和享受自由的權利，而且基於希望釋出更多工作機會以降低失業率的原因下，決定將原先三十九小時的每周工作時間下降為三十五小時。可是這出於尊重勞工權利的法例，卻導致法國生產力衰退，經濟萎縮，漸漸受到社會各界、包括勞工反對，未來法國更可能需收回法例。

在三十五小時每周工作的受患者，其實大多是企業的基層員工。企業盈虧的壓力對他們影響較小，故他們可以輕鬆工作；而且更出現基層員工工作態度轉差，只顧休閒的情況。在勞工權利的界定中，工人應享有合理的休息和閒暇，但法國的情況卻令人憂慮基層工人是否濫用了己身權利。

這制度下，管理人員成了最大受害者。因為基層員工工作時間減少，令管理人員不得不延長工時，承擔基層員工因提早下班而增加的工作，導致管理人員工時超過法定工時。而法例規定管理人員沒有受每周三十五小時的法令限制，導致管理人員的工時受基層員工的工時而變得不穩定。

條例還影響了企業的升遷和一般商店的運作。由於只有管理人員不會受工時限

制，故部份基層員工出乎意料地被升級為管理人員；亦有出現基層員工因避免工時過長而不願升職的情況。對於一般店舖來說，員工工時縮減令老闆缺乏人手，結果每天被迫提早關門，更不可能跟規模大的超級市場競爭，做成市場不公的局面。

一. 你認為法國政府立例限制每周工時，是尊重勞工權利的表現嗎？請寫出你的意見？

---

---

---

---

---

---

---

二. 在香港，勞工法例沒有限制工時，你認為適當嗎？請根據文中內容和你的生活體驗作答。

---

---

---

---

---

---

---

# 學術自由 (Academic Freedom)

## 基本問答

一. 請寫出學術自由的定義。

---

---

---

二. 請簡要寫出學術自由對大學的重要性。

---

---

---

## 個案討論(一)---中文大學英文系的論文限制事件

中文大學在香港眾大專院校中，以其自由風氣及鼓勵創新著名。可是校內一次對研究論文制度的改變，卻對中文大學的自由美名蒙上陰影，也引起教師的不滿。

在中文大學的英文系中，分為兩個學科範圍：英美語言文學研究和語言比較研究學。而中文大學亦鼓勵教師多做學術研究，一方面提高院校學術地位，一方面可申請校外研究經費。可是自 1997 年中文大學實施了英文文本政策規定後，令比較研究在英文系的進行受到限制。

中文大學英文系對比較研究的壓制。其一是對所有英文系研究生的論文作內容比例的審查，規定研究生論文需有相當比例的英文原文素材，即是說論文所用

的素材必須有相當比例是原來用英文撰寫的。這規則無形中限制了比較研究的進行，因為比較研究重視的是不同文學作品間的比較，從而了解各地文化對不同文學作品的影響，而非單一的英文文學作品；而且不一定所有文學作品都有英文版本，沒有英文版本的文學作品便不能用來作比較例子。

另外，英文系另一壓制比較研究的手段是在學術上容許外行領導內行。事緣一份關於語言學論文計畫書，本身已得到系內教師的批准，但由於講座教授（較高級）卻不接受老師決定，另找一位教文學的老師作計畫書的評估人。此舉令比較研究的教師大為不滿，因為一位不屬系內系的教師，不可能對本科有專門認識，故無法準確和公平地評估計畫書。

一. 根據上文，中文大學英文系如何侵犯了學術自由？

---

---

---

二. 你認為大學應如何保障校內的學術自由？請寫出你的意見。

---

---

---

---

---

## 個案討論（二） --- 科大風波

### 數據分析結論被指貶低女性

#### 科大風波 女教授抗議 男教授腳軟

【本報訊】「男生精於邏輯思維，女生擅於組織與表達」，科技大學數學系教授蔣翼邁早前公佈今年香港學生參與世界數學測試比賽的結果，分析數據後得出以上結論，結果引起校內一批女教授不滿，認為對女生不公平並具誤導成份，進一步打擊女生對理工科的信心。逾半女教授發出聯署信抗議，蔣翼邁願意撤回有關結論，科大也

迅速刪除該篇新聞稿。 記者：梁美寶

科技大學今年主辦世界數學測試比賽，負責人蔣翼邁本月11日召開記者會公佈結果，校方則發出新聞稿，指結果顯示「8至11歲的學生中，男生精於邏輯思維，女生擅於組織與表達」。蔣翼邁當時稱，這屬於較早期的資料搜集階段，待未來累積更多數據後，才可得出更有參考價值的結論。

### **指不公平兼誤導社會**

不過，新聞稿內容即時引起科大大部份女教授不滿，認為該結論誤導社會及對女生不公平，十多名女教授遂聯合向全校教員發出電郵抗議，要求科大及蔣翼邁撤回該結論。聯署電郵的女學者包括科大創校校長吳家瑋的媳婦、電子及計算機工程學系副教授馮雁，曾獲裘槎獎項的電子及計算機工程學系講座教授劉紀美，以及著名科學家霍金的友人兼高研院行政總裁余珍珠教授。

2009年03月25日 蘋果日報

### **不涉政治壓力**

### **不算干預學術自由**

【本報訊】在多名女教授的要求下，蔣翼邁教授最終撤回「男生精於邏輯思維」的分析，但他表示事件只屬不同意見表達，不涉及干預學術自由。另有學者認為，若當事人並非因政治妥協或息事寧人而撤回研究結論，可能是得出有關結論的過程太倉促，他建議本港學者處理兩性、種族等議題上，應作審慎的研究，以免引發複雜政治風波。

### **孫明揚關注研究屬正常**

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高級導師蔡子強說，不了解該有關教授的研究方法，不應評論事件，但他認為，若事件主角不是受政治壓力或希望息事寧人，也談不上是干預學術自由。他說，談及性別及種族等議題時，學者應審慎察看是否有足夠理據立論，以免作倉促的結論。

蘋果日報 2009年03月25日

一. 蔣翼邁教授所公佈的研究結論是甚麼？

---

---

---

二. 為甚麼蔣翼邁教授所公佈的研究結論會引起校內一批女教授的強烈不滿？

---

---

---

---

三. 這批女教授對蔣翼邁教授及科大提出甚麼要求，你認為這要求是否合理？

---

---

四. 你認為這要求是否合理？試加以論述。

---

---

---

---

五. 為甚麼說蔣翼邁教授「撤回研究結論事情」不算干預學術自由，試加以論述。

---

---

---

---

---



## 第八課 私隱權(Privacy)

### 基本問答

一. 甚麼是私隱權？

---

---

---

### 個案討論(一) --- 性罪犯名冊

**幼童機構僱主 可查應徵者前科** (節錄明報報導) 2010年1月19日

患戀童癖的中學男教師以招攬「靚模」為名，拍攝多名女童的裸露照，其間非禮，昨日被判囚49個月，令涉及性罪行教師問題再惹起關注。本報獲悉，保安局及警方正積極研究設立性罪犯的名冊，以便照顧幼童機構如學校、補習社、幼兒中心及醫院兒童病房等，聘人前可查核準僱員是否曾犯性罪行。

不過，香港人權監察指出，為保障釋囚私隱及更生權利，建議當局縱使設立性罪犯名冊，亦應立法規管及設立機制，讓已改過的釋囚有機會從名冊「除名」。

法改會下月發表報告書，正式建議設立性罪犯名冊，認為這有助防範戀童癖罪犯出獄後當補習或音樂導師等接近兒童再犯案；據了解，保安局已準備好報告公布後一個月內作「正面回應」，而警方內部正考慮調動人手應付新名冊將帶來的工作量。

#### 保安局將「正面回應」

近年屢有戀童犯出獄後擔任補習或音樂教師再侵犯兒童，但本港現時只有制度保證有嚴重案底者不得當註冊教師或社工，但其他同樣可接觸幼

童的敏感工作，如補習教師、音樂或體育導師、校工、青年中心輔導員等，其僱主卻一直無權審閱求職者是否有性罪行案底，易埋下計時炸彈。

2006年起，多名法官審理戀童案時均促請當局研究設立性罪犯資料庫，法改會08年7月遂發表諮詢文件，提出設立性罪犯名冊的臨時建議，報告書於下月發表，屆時會提出正式建議。

一. 保安局選擇在這教師判刑後，隨即提出設立「性罪犯的名冊」。

1. 你認為在時間上合適嗎？請說明。

---

---

---

2. 你認為設立名冊的目的是什麼？請說明。

---

---

---

二. 你認為要求公開性罪犯的名冊合理嗎？試以家長的角度，提出兩點贊成設立的理由。

---

---

---

三. 承題二，試以人權監察組織的角度，提出兩點反對設立的理由。（10%）

---

---

---

## 個案討論(二) --- 知名人士與私隱權

2008年1月底，互聯網上流傳了一批疑似藝人陳冠希與多位女藝人的裸照與性交照片。經過近一個月的廣泛流傳，全港大小傳媒亦繪聲繪影地廣泛報導，多份報章罕有地連續十多日以頭條新聞形式報導事件。該事引起全港不同人士的關注，為社會帶來巨大的震撼。

相片經過近一個月的廣泛流傳後，事件的男主角陳冠希終現身召開記者招待會解釋事情，以下則是他在記者招待會的講稿：

整個事件非常的難過，我很抱歉，大家必須不得不經歷這一切，我也想謝謝你們給我這個機會，來吐盡心中藏著的話。

我希望今天之後，能夠得到你們的寬恕，在這個事件以及這個事件所引發的一切，我真的非常抱歉。我希望你們所有人都接受我的道歉。

在過去的幾周，我和我的母親，和我的家人，親屬在一起，他們給我真誠的幫助，他們一直都支持和幫助我。我承認大部分照片都是我拍攝的，但是這些照片是非常隱私的，我從來沒有想把這些照片向人展示，這些照片是非法的，是從我這裏偷竊的。同時，也沒有經過我的同意就流傳出去，毫無疑問，那些獲取這些照片的人在網上是一種惡意的傳播，這個事件已經惡化到使整個社會受到影響，從這方面來講我非常遺憾。

我現在想道歉，向所有的人為他們所受到的傷害而道歉，我同時向所有的相關的女士和他們的親屬，為他們受到的任何的傷害進行道歉，我很抱歉，同時我也想向我的父母道歉，因為我為他們帶來了傷痛。最重要的是，我想向所有香港人民道歉，我向你們誠懇地道歉，毫無保留，衷心的向你們道歉。

我知道香港很多年輕人都崇拜這個社會的偶像，在這方面我沒有成為一個榜樣，但是，我希望這個事件能夠教育每一個人，尤其是我們社會的年輕人，我想我所做的並不是你們學習的榜樣，在我離開的這段時間，我做出了很重要的決定，我將全心地履行我所有的承諾，在這個之後，我將完全的退出香港的娛樂圈，我做出這樣的決定是想給自己一個教訓，來治愈自己的傷口和自己的靈魂，我將用一些時間來做慈善工作。

我一直在幫助警方，從照片流傳出來之後就一直在協助。在記者會之後，我有責任來幫助他們進行調查，我也希望這個案件能夠很快結束，我想每一個人都這樣希望能夠盡快的結束，我想利用這個機會來謝謝警方，謝謝他們在這個案件中的辛勤勞動，謝謝！

我相信，每個人的當務之急，也包括我個人是來停止所有的傷痛，我們應該保護所有的無辜人和年輕人不受這個事件的傷害，從這方面來講，我要求我的律師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來盡最大的可能幫助這個事件的受害者。

最後，我想謝謝今天各位在現場來聽我的解釋，我也想再次地道歉，向所有受事件影響的女士，還有他們的親屬，還包括我的家屬，以及所有香港，還有整個社會的人進行道歉。

- 一. 如果新聞稿的內容屬實，你認為在網頁流傳該批陳冠希的相片，此是否侵犯了他的私隱呢？為甚麼？

我認為在網頁流傳該批相片（有 / 沒有）侵犯了陳冠希的私隱，因為：

---

---

---

- 二. 你認為流傳該批相片侵犯了陳冠希哪一種的私隱權呢？為甚麼？

該批相片侵犯了陳冠希的（身體私隱 / 通訊私隱 / 個人資料私隱），因為

---

---

---

## 第九課 享用社會福利的權利

### 基本問答

一. 政府提供社會福利，應包括哪幾方面？

---

---

二. 社會福利是人權的原因：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三. 每人也有向政府索取社會福利的權利？

---

---

---

### 個案討論(一)--- 香港老人生果金問題

在 2008 年，特首曾蔭權提出改變生果金制度，建議將人人有份的生果金改為長者生活補貼，引入入息資產審查機制，符合資格的長者，即可獲 1000 元的生活補貼。然而惹來社會民間激烈反對，經過輾轉商討，曾蔭權終撤銷入息資產審查制度，並將生果金無條件增至 \$1000。

曾蔭權提出有資產和入息的限制最大的理由是 25 年後，按人口推算 4 個香港市民當中，一個是長者，一個是小孩或年輕人。到時，兩個成年人養一位長者，1000 元生果金，將會負擔得很沉重。曾蔭權表示，現時生果金的開支是 41 億，若一切不變，四分之一世紀後，將增加至 97 億。如果將生果金增至 1000 元，又毋

須入息資產審查，開支預計將高達 140 億。曾特首說，25 年內，單是生果金，已額外支出近 100 億。

可是，曾蔭權建議不但廣受議員批評，更惹起激烈民憤。因為生果金設立目的，是香港政府每月象徵性發放一些零用錢，以答謝長者多年來對香港社會的貢獻，表達「敬老」之意。由於時代的變遷，部分窮困長者現在依靠高齡津貼，以支付他們日常起居生活的開支，變為「養老」之用。如果增加入息審查，不少老人的生活開支必受影響，更重要的是入息審查被認為是對長者的不尊重。生果金的問題不再是單純的政府收支平衡，而是政府如何對待弱勢社群的手法和態度問題。

在提出入息審查十日後，曾蔭權突然改變主意，將生果金提高至一千元，並撤銷資產審查的建議。他表示，為體現政府「以民意為依歸」，決定老人生果金一律提高至\$1000 並取消入息審查。他說，政府提出資產審查，是朝著政策長遠可持續發展方向去做，但「理性的政策討論，被感性反應通通蓋過」，終決定撤銷審查。

一. 根據課文中的社會福利施行模式，香港的老人生果金屬於那一種模式？為甚麼？

香港老人金屬於 \_\_\_\_\_ 模式

---

---

---

---

二. 曾蔭權最初以政府負擔沉重為理由決定設立入息審查，最後又以體現依歸民意撤銷審查，你認為他有沒有真正負起提供社會福利的責任？為甚麼？

---

---

---

---

## 個案討論(二)--- 大學分科收費問題

所謂「分科收費」是指，若學生修讀一些需要投入較多資源的學科，如醫科，便要支付較貴的學費，分擔教學成本。

分科收費並不是一個新的爭論議題，2000 及 2003 年亦曾在教育界引起爭論，在香港政府財赤下，曾有大學學長提出分科收費，減低大學和政府財政負擔，但被大學學生團體強烈反對而作罷。

有批評者意見認為，將學科標價，同學們在選擇大學讀那科時，便要同時考慮自己的經濟狀況，有錢的可選擇一些較「貴」價的科目。這只會將貧富懸殊的情況帶到教育上，連科目也有貧富之分讓某些學科出現貴族化的情況。進一步令社會分化加劇。其次，教育本應是政府義務提供給人民的，故應該人人也有平等選擇的機會。但分科收費將學科標價，令這個平等選擇的機會被打破了。

不過，讚成者亦認為分科收費是建於公平原則的。由於各科目成本的確相差甚遠，如果念不同成本學科卻要付同樣學費的，那對念成本便宜學科學生是不公平。值得注意的是，反對分科收費學生大多以醫科生為主。可是，醫科學生就業有保證，畢業後收入遠比其他學科畢業生高，其還款能力也自然較高。要他們就學時期付較高的學費也十分合理。更何況，政府一向有學費貸款或津貼，根本不可能剝削窮人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

一. 大學分科收費目的是甚麼？

---

---

---

二. 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 13 及第 14 條，大學分科收費會損害學生受教育的權利嗎？為甚麼？

---

---

---

---

## 第十課 歧視(Discrimination)

### 基本問答

一. 請問歧視的原則是甚麼？

---

---

---

請檢視以下的個案，看看當中是否涉及歧視，並加以解釋。

#### 個案一：

阿強、嫦姐同是同一間公司的員工，老闆為節省開支，決定在兩人中解僱一人。

阿強 30 歲，單身；嫦姐 40 歲、剛離婚，兒子正讀小學。老闆認為嫦姐要花更多時間照顧兒子，擔心會影響公司表現，因而解僱嫦姐。你認為嫦姐受到歧視嗎？

為甚麼？

答：

---

---

#### 個案二：

現在老闆體諒嫦姐的苦處，認為阿強為單身男子，沒有家庭負擔，於是決定解僱阿強。你認為阿強遭到歧視嗎？為甚麼？

答：

---

---



**個案三：**

Joseph 是一名患有愛滋病的學生。一天他向老師披露自己患有愛滋病，老師隨即將消息向校長報告。校長要求 Joseph 主動公開病情，令其他同學有所防範，否則會要求他離開學校。你認為 Joseph 是否被歧視？為甚麼？

答：

---

---

**個案四：**

卡卡拉是巴基斯坦裔的香港人，他在香港出生及接受教育。雖然他能說流利的中英文，但卻不懂書寫中文。他到一速遞公司應徵，面試時老闆一見到他便打發他走，說他不熟悉香港的道路及難以與同事相處等。你認為卡卡拉遭受歧視嗎？為甚麼？

答：

---

---

**個案五：**

卡卡拉在應徵速遞公司失敗後，再到一間出入口公司應徵文員的工作。這次，僱主以卡卡拉不懂寫中文而沒有聘用他。你認為卡卡拉遭受歧視嗎？為甚麼？

答：

---

---

## 個案討論(一) --- 肥胖歧視條例

澳洲墨爾本 Monash 大學曾對肥胖者進行研究，研究指出肥胖者覺常覺得受到大眾與醫生的歧視。肥胖者感覺自己被社會認定為懶惰、自我放縱、不務正業、好逸惡勞，甚至影響市容。以下是部份肥胖者認為被歧視的經過：

### 案件一：

一位 280 磅的男士在機場辦理登機手續時，航空公司的職員要求他購買 2 張機票，因為他的身形已佔了一個半機位，航空公司根本不可能安排另一位乘客坐於他身旁的位置。

該男士十分不滿，因為他只是一個人登機，沒有理由要他購買兩張飛機票。

### 案件二：

一位 240 磅的女士在見工面試時，老闆用了近一半的時間詢問她的生活習慣，例如作息時間、醫療記錄、是否會時常打瞌睡、會否不能作劇烈運動等等。

該女士覺得自己被歧視，她認為自己只是面試當秘書，不是當一些需要體力勞動的工作，這些資料根本與工作無關。最終該公司亦沒有聘請她。

### 案件三：

一位 200 磅的 20 歲少女，因為喜愛穿吊帶裙而時常被同學取笑「發姣」。

她非常不滿電視劇時常醜化肥胖的女士，將她們描繪為找不到婚姻對象，時常「發姣」主動追求男性，但仍被請「食檸檬」的可憐女。肥胖的人怕熱，夏天當然常穿著吊帶裙，此是自然不過的事情。

近年，隨著社會的纖體熱潮大升，纖腰瘦身的廣告隨處可見。在瘦身廣告、纖體節目中，肥胖人士被標籤為「三失人士」 --- 失戀、失業、失自信。很多僱主皆對聘請肥胖人士失去信心，部份人士認為政府應該訂立「肥胖歧視條例」。

一. 以上三個案件，你認為事主是否被歧視呢?為甚麼?

案件一 ( 是 / 不是 ) 歧視行為，因為\_\_\_\_\_

案件二 ( 是 / 不是 ) 歧視行為，因為\_\_\_\_\_

案件三 ( 是 / 不是 ) 歧視行為，因為\_\_\_\_\_

二. 要訂立反歧視條例應該要符合哪些原則呢?

---

---

---

---

三. 訂立「肥胖歧視條例」會帶來甚麼好處與壞處呢?

訂立「肥胖歧視條例」	
好處	壞處
1. _____ _____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四. 訂立「肥胖歧視條例」是否符合以上的原則呢?

訂立「肥胖歧視條例」(符合 / 不符合) 以上原則, 因為

---

---

---

---

## 個案討論(二) --- 反性傾向歧視條例

「反性傾向歧視條例」可謂是近年最富爭議性的課題，支持與反對兩派的立場十分鮮明，甚至予人有互相敵對的感覺。以下是支持與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兩派人士的意見。

一係收聲 一係收工？

沉默不是開明 發言維護公平

——性傾向歧視立法將會帶來甚麼危機？

### 性傾向歧視法在歧視誰？

加拿大有教師在報章撰文討論同性戀的健康與道德問題，結果失去教書的權利；瑞典有牧師在教會講道時根據聖經批評同性性行為，被判坐牢三十天。……這是維護同性性行為權利所應付上的代價嗎？如果「同性戀平權」是某些人所言的世界趨勢，我們憑甚麼認為這些事將來不會在香港出現？二〇〇三年同志組織在彌撒進行時衝擊天主教堂，不就表明了他們對同性戀異見人士的態度嗎？

民政事務局在同志組織的催迫之下，已傾向為「性傾向歧視」立法，將於四月進行意見調查，若有逾半受訪者支持立法，便會隨即展開立法程序。然而「性傾向歧視」跟性別歧視、殘障歧視不同，並不是毫無爭議的，甚至可以說：這是一條危險的法例！特區政府自成立以來，幾乎所有重要的決定都出亂子，這次，我們憑甚麼認為它不會又出問題呢？所以我們應該克盡公民責任，幫助政府做一個合乎公眾權益的決定。

### 性傾向歧視缺乏堅實的立法根據

反歧視是現代社會信奉的共同價值，然而歧視卻是一個含糊的概念，容易被誤用及濫用。現代社會追求自由與平等，卻應避免出現「人人自由平等，但有些人比別人更加自由平等」的情況。而且，「政治正確」還須「知識正確」，我們不應該容讓官員及政客根據偏頗的觀點作為立法的依據！

自從同性肛交非刑事化後，同性戀者已有權自由選擇其生活方式；近年傳媒更似乎與同志運動同氣連枝，一面倒對同性戀歌功頌德，說香港人還普遍存在同性戀歧視，已是遠離事實的講法，除非那是指我們連對同性戀存有異見都不可以吧！

事實上不是所有同性戀者都認同同志運動的言論，他們有些一直想離開同性戀生活（有些已成功改變其性傾向）；有些只想過自己的生活，不希望社會傳統倫理為他們而改變；……然而同志運動卻企圖包攬所有同性戀者的言論，使同性戀族群的不同意見消音，更散佈許多不盡不實的資訊，甚至多方阻攔一些想改變

的同性戀者接受治療，又不斷抹黑宗教團體和幫助同性戀者的人士。

我們尊重同性戀者，是因為他們作為一個人就應該受到尊重，而非認為同性性行為不具爭議。然而一旦性傾向歧視立法，等於宣告同性戀跟異性戀一樣正常，同性肛交跟異性性交一樣正常，而這卻有違社會大多數人的想法，甚至有害公共健康，因為肛交容易引致失禁、腹瀉、直腸潰瘍等問題，與性別歧視、殘疾歧視等沒有相同的立法基礎。

### 立法有違多元、平等原則

更重要的是，性傾向歧視立法表面上是在保障平等，實際上在製造特殊階級。同志組織雖然口口聲聲說他們不會濫用這條法例，但外國的經驗卻告訴我們：這條法例不斷被濫用！而且屆時他們可以運用公帑來控告異見人士，但對方卻必須自付律師費，即或最終證明被告人無辜，已消耗了不少的金錢、時間與心力，也不可能得到甚麼賠償，這就是所謂的公義、平等嗎？這樣下去，一切反對同性戀的聲音就會被迫消音。這就是「多元社會」的意思嗎？只能贊成不能反對，充其量只是一個「偽多元社會」吧！而我們又是否希望政府在這種本應是透過民間討論來解決的議題上，擔當仲裁者，扮演道德警察呢？

如果我們社會真的有甚麼地方傷害同性戀者作為一個人的基本權益，我們可以透過其他方面的修法來保障他們，卻毋須訂立一條甚具爭議且危險的法例。所以，如果你擔心以上的局面將會出現，我們請您支持「一人一信行動」，致函有關政府單位反對立法（有關做法請參下文），以免我們重蹈西方社會為求「政治正確」而犯下的政治錯誤，帶來社會更大的不公平。

維護家庭聯盟、生命領航培訓協會  
香港性文化學會、生命教育關注組  
性傾向歧視立法關注組、教師牧養團隊  
謹啟

<http://www.truth-light.org.hk/sex/sodo.jsp>

## 香 港 人 權 監 察

### 性 傾 向 與 人 權 在 香 港 報 告 書 (節錄)

#### 訂立反歧視法例

在香港，性小眾並無透過法律程序就歧視行為作出申索的渠道。政府至今所曾作的進展，是透過民政事務局發表無約束力的政策聲明。民政事務局在一名為「平等機會：性傾向」的聲明中，宣稱「人人應在生活上各方面享有平等機會，無分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性傾向，或其他身分……除了性傾向外，雙性戀者、女同性戀者和男同性戀者與社會上其他人士並無分別。」民政事務局亦編製

了《消除性傾向歧視的僱傭實務守則》，可惜只是一系列的建議。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清楚顯示不應因個人的性傾向而否認他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而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也列明不應因個人的性傾向而否認他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以上的權利包括了性小眾於就業、公共事務及申請公共房屋上應享有平等對待。

聯合國並不是唯一的傑出性小眾權利爭取者，各地的司法團體也被邀請去一同保護性小眾平等權利，例如在歐洲，歐盟建基的條約（羅馬條約）也包括「性傾向」作為對抗歧視的根據。歐洲議會於 2000 年發出了一項指令以防止直接或間接對性小眾的就業歧視。

保護性小眾，並不限於歐洲。例如加拿大就將性傾向歧視列為《加拿大人權法》和個別省級律法的一個保護項目；美國很多州和市也禁止性傾向歧視；中南美洲的巴西、哥斯特尼加和厄瓜多爾都有全國或地區性法例保護性小眾；在非洲，南非憲法明言保護性小眾，納美比亞的勞工法例亦為性小眾提供保護；中東的以色列的勞工法例也保護性小眾；澳洲和紐西蘭也有性傾向方面的平等機會法律；在亞洲，台灣最近也修改了法律，保護教育和憲警招募方面的平等權利。在南韓，它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也將性傾向歧視列作調查範圍。

如上面所述，性傾向方面的平等法律保護是相當普遍的，顯而易見，與其他尊重人權的司法管轄區相比，香港沒有任何具法律效力，針對保障性小眾權益的法例，情況十分罕有。若香港想維持其國際都會的美譽，必須與時並進，制定反歧視法例，保障性小眾權益。

一. 部份人士反對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他們所持的理由是甚麼呢？

---

---

---

---

二. 部份人士贊成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他們所持的理由是甚麼呢？

---

---

---

---

三. 要訂立反歧視條例應該要符合哪些原則呢?

---

---

---

---

四. 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會帶來甚麼好處與壞處呢?

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	
好處	壞處
1. _____ _____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五. 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是否符合以上原則呢?

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符合 / 不符合) 以上原則, 因為

---

---

---

---

---